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授權管理層啟動山金國際 境外發行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相關籌備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由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金國際」)於2025年6月19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公司管理層啟動公司境外發行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關籌備工作的議案》，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為進一步深化山金國際全球化戰略佈局，加快海外業務發展，鞏固行業地位，同時更好地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優勢，優化資本結構和股東組成，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提升山金國際治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山金國際擬於境外發行股份(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為推進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工作，山金國際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啟動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山金國際正在與相關中介機構就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的具體推進工作進行商討，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的具體細節尚未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待確定具體方案後，山金國際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需提交本公司、山金國際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需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備案、批准和／或核准。

山金國際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能否通過審議、備案和／或審核程序並最終實施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山金國際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的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